

---

## 豁免與免除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載列如下。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在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透過調遷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並無裨益或並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豁免。我們將透過(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各項，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陳翠紅女士及曾穎雯女士(「曾女士」)(「授權代表」)。曾穎雯女士駐於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以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於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時迅速通知聯交所；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資料。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兩名授權代表均具備方式在任何事宜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1)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2)倘董事預計將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手提電話保持通訊線路暢通；及(3)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將於董事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時迅速通知聯交所；
- (c) 我們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有需要時經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 豁免與免除

---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上市時聘用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
- (e) 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且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就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知會合規顧問；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f)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迅速有效的溝通；及
- (g) 本公司已於[編纂]後在總部指定一名員工為聯絡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的香港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及時掌握聯交所的任何信函及／或查詢，並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個人，而該名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

- (a) 於[編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彼所擔任的角色；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

## 豁免與免除

---

我們已於2025年9月委任童竹勅女士（「童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政府事務部主管。童女士在公司業務營運及管治方面積累了豐富知識，並對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有深刻認識。憑藉其職位、行業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童女士與我們的董事緊密合作，因而對有關董事會及其運作的事宜有透徹的了解。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童女士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童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嚴格規定的指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曾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童女士及曾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編纂]起計的最初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協助童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曾女士將協助童女士，使其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鑑於曾女士的相關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童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童女士將於[編纂]起計的最初三年期間由曾女士協助，該期間應足以讓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童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而童女士已承諾參加該等培訓；
- (d) 童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事宜定期與曾女士溝通。曾女士將與童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籌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童女士及曾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童女士及曾女士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獲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因此，我們已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予]為期自[編纂]起計初步三年的豁免，條件為(i)曾女士於此期間獲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童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曾女士於三年豁免期內停止向童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撤銷。於初步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對童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釐定是否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我們亦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童女士在獲得曾女士的三年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